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庄志伟先生、朱厚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公司确认了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公司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等批复	保证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 亿	一年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 亿	一年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 亿	一年	保证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合计	9 亿		

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均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以下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各大银行	25 亿	三年以内	保证
合 计	25 亿	——	————

注：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2年度，在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等机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时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下，现拟授权公司针对该类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十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李远飞先生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